

對警察學校畢業生，脫離警察職務時，應否辦理回役之解釋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62.09.11. (62) 務實字第30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2年9月11日

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生服務警界八年後，如脫離警察職務准予免辦理回役：如八年內脫離警察職務時比照回役規定，予以臨時召集，補足其應服之義務役期。